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郑磊:

本院执行陶娟与郑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,因 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执 568号限制消费 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 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 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5)豫0403执568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 行标的为 10545. 45 元, 实际执行到位 707 元(已扣除执行费 50 元),优先冲抵诉讼费98.47元及公告费400元后,尚余10336.92 元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 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 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 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

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